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委任董事的指引及程序

-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職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中須列明此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 3) 根據細則第86(4)條(上述第(2)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4)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5) 本公司細則第88條列明，概無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
 - (a)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亦已於最短期限七(7)天內遞交予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
 - (b) 遞交通知最短期限七(7)天應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一名股東有意提名一位人士參選董事，須有效送交一份書面通知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或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 23樓)公司秘書收。

書面通知應包括以下文件，即(i)列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通告；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的所需資料」一節所述的該等其他資料，及(B)表示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及發放有關該建議的公告及/或通函(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所建議人士，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8日前呈交書面通知，以便盡快刊發公告及寄發股東通函(視情況而定)以提共股東所建議人士的資料。

倘擬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的候選人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的所需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出明智決定，上述列明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意向的通告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的候選人的所需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所及/或本公司集團內其他成員中的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3年在香港或海外有任何證券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的經驗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的能力和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的該等其他資料(可以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的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的獲提名的候選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為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聯絡詳情。

在本「委任董事的指引及程序」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首欄文字之釋義載於對應的第二欄內。

- | | |
|------------|---------------------------------|
| 「細則」 |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